

星期文库

读《容斋随笔》之二

量才授职关兴亡

孙贵颂

《容斋随笔·卷二·曹参赵括》里写道:“曹参之宜为相,高祖以为可,惠帝以为可,萧何以为可,参自以为可,故汉用之而兴。赵括之不宜为将,其父以为不可,母以为不可,大臣以为不可……独赵王以为可,故用之而败。”

曹参是西汉开国功臣。刘邦虽贵为皇帝,但天下却是靠曹参、张良、韩信等杰出的政治家、军事家合力打下来的。刘邦定都长安后论功行赏,曹参的功劳位居第二。

曹参在出任丞相前,经历了一场“民主测评”:刘邦认可他,准备继位的刘盈认可他,时任丞相萧何认可他,就连曹参自己也认为能胜任。事实证明,他确实担得起这份重任。曹参接任萧何后,坚定不移地贯彻“萧规曹随、休养生息”的治国方针,不仅为后来的文景之治奠定了坚实基础,更让汉朝逐渐走向兴盛。

反观赵括,当赵王打算让他接替廉颇时,丞相藁相如深知他难堪大任,赵括的父母也清楚儿子不行。虽然赵括从年少时就学习兵法,其父赵奢也难不住他,但赵奢并不认为他擅长用兵。若论纸上谈兵的理论功底,赵括或许像解数学、物理题的高材生一样出色,但赵奢看透了儿子“徒能读其父书传,不知合变”的致命缺陷;赵括的母亲更是直言不讳,断言儿子若领兵作战必败。连对手秦国都不看好他:秦王、丞相范雎、将军白起,都认定赵括不堪大用。然而,赵王却对赵括深信不疑,赵括自己也自视甚高。最终赵王一锤定音,将他推上将军之位。结果长平之战中,四十多万赵军降卒被坑杀,赵国自此一蹶不振。残酷的实践证明,赵括确实无法胜任统帅之职。

作者洪迈为此感叹道:“呜呼,将相安危所系,可不监哉!”意思是将相身负国家安危之重任,难道不应该以此为鉴吗?

兴衰存亡,系于用人;用人之要,在于量才。这是历史留给我们的深刻启示。用人是件大事,绝非“说你行你就行”或“说不行就不行”那么简单,也不是个人一句“说我行我就行”就能轻松胜任的。一方面,相关组织或单位应做到知人善任,以防用人失察,铸成大错;另一方面,个人也要有自知之明。毕竟,接委任状容易,在其位谋其政就不那么轻松了。

现实中,有些人明明只有“地摊货”的资质,却自视甚高,把自己当成“限量版奢侈品”,沉浸在自我高估的虚幻泡影里;自身没有胜任岗位的“金刚钻”,却硬要去揽“瓷器活”,最终往往落得事与愿违的结局。唯有当领导、同事、旁人以及自身,都一致认为能够胜任某个职务时,这样的任用才称得上人岗相适,必然能实现“用之而兴”的良好局面。

就这样,连续忙活了半个月左右,家里三十多亩田地,全都被保质保量地锄了一遍。秋天的农作物花样繁多,玉米、高粱、黄豆、红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向日葵、棉花等等,我们家一样都不少,被分散种植在不同的地块里。我们用锄头精心锄田垄,像是在和每一种农作物进行无言的沟通交流,为它们的脚下打扫出干净舒适的生长环境,让它们能心无旁骛地奋力生长!

而锄完这遍地之后,时光便已进入七月中旬,雨季也就随之到来了。一场雨水降下,地里的禾苗会以惊人的速度生长。夜半时分,万籁俱静,在田野间经过时能清楚地听到庄稼拔节时“咔咔”的响声,转眼间田野上就是绿油油的青纱帐了!

雨季一来,伏天也随着到了。闷热潮湿的天气开始主宰夏天,密密麻麻的青纱帐生长起来,人们很难进到田里继续劳动,于是农家挂锄的时节到来了。

挂锄,是华北农村特有的农俗:夏锄结束,农忙暂歇,乡亲们把锄头洗净擦干,挂在屋檐或山墙上,不再下地除草松土。而从夏收结束到挂锄之前,这一个月左右的时间,是乡亲们全年最紧张辛苦的劳作阶段。家家户户老老少少齐动员,全家上阵锄田耨地。不管流淌了多少汗水,弯曲了多少回腰身,挥动了多少次锄头,丈量了多少亩田垄……乡亲们用热爱与执着、憧憬与期冀、劳动与奉献,熬过千辛万苦,终于盼来一年一度的挂锄时节。对庄稼人来说,拥抱了挂锄时节,就等于握住了八九成的秋季丰收。还有什么,能比这即将到来的大丰收,更能让他们感到幸福与快乐呢!

壤经锄头松过之后,肥力十足。没了杂草等其他植物争夺养分,再加上墒情良好,庄稼生长的最优条件就完全具备了,接下来禾苗自然能顺利生长。我们锄田耨地的意义,也正在于此。

清凉的早晨确实是出活儿的时候,不一会儿,我们便从地这头耨到地那头,几十米长的田垄被我们来回趟过。回头望去,耨过的田地里,一畦一垄的玉米苗、大豆苗,像在大地上涂抹的一道道绿色画印,构成了一张黄绿相间的水墨画。

渐渐地,太阳升高了,煦暖的阳光从开始的温柔变得热辣起来,我们的衬衣从后背开始湿透,草帽遮着的脸

挂锄

汪国会

颊上,汗滴不住地往下淌。好在我们带着的毛巾派上了用场,时不时能擦去脸上的汗水;热了渴了,还能喝几口带来的塑料桶里的白开水,润润喉咙,添添劲头。

随着锄田的速度慢下来,父亲叮嘱我们,耨地的质量绝不能放松。直到上午十点多,阳光的炙烤越来越强烈,我们才开始收锄搬车,打道回家。从凌晨四点多到地里干活,到十点多收工,父亲带着我们足足耨了三亩多地,这份成绩着实不小。

回到家中,母亲和大姐早已做好了热气腾腾的饭菜,劳动之后的早餐成了午餐,饭菜吃起来味美飘香,可口至极。

前些天收拾东西,找到当年专门记灵感的笔记本,发现一行用铅笔写的字:

“终有一天,你将以为我为荣!”那行字歪歪扭扭地占了一页,没有上下文,字里行间似乎还透着一股子狠劲。沉思了许久,终于想起来,那是某次我被父亲训斥之后写下的。原本想依此句写一首诗或一篇短文,但一直没有实现,竟让这句话就这么在小本子里躺了很多年。

父亲特别严厉,甚至不苟言笑。18岁以前,在父亲冷峻的目光下,我活得战战兢兢。那种害怕发自内心,由衷而真实。当我即将离开他远行时,我暗自窃喜,但又矛盾重重,我既想得到他宽宏的庇护,又想张开羽翼飞出他的怀抱,每个人的少年时代大抵如此吧。我永远都记得第一次离开家的分别场景——父亲骑着二八自行车带我到火车站,站台上,他默默无语,眼神迷离。我倒是显得轻松自在,我说:“放心吧爸,我会照顾好自己。”父亲才转身离开。后来听母亲说,那天父亲回到家,没炒菜,自己一声不响地喝了一壶白酒,边喝,边流眼泪。

在外闯荡寻梦的过程,孤寂而无助。那时的自己,就像一头负重的小牛犊,奋勇拼搏,砥砺前行;又如一艘

那个以为你为菜的人

鞠志杰

加满油的机帆船,在生活的海洋上漂泊寻觅。我把背影甩给了最亲的人,把孤单都寄托给了思念;把痛苦和悲伤都抛向暗夜,把一脸的阳光灿烂都留给了白天。混得不好,无颜再回故里,更不敢面对父亲那股切切期盼的目光,以及,自己当初许下的诺言。其实,无论儿女成功与否,父亲都永远敞开着他那温暖的怀抱。

我最终还是灰头土脸地回到了家乡,回到了父亲身边。我有点不好意思,甚至手足无措。可父亲却笑了,笑得春光明媚。

后来,我业余时间爱好起“爬格子”,偶有文字见诸报刊。记得第一次发表文章时,父亲拿着报纸逢人就说:“看了没,这是我儿子写的!”那之后,父亲竟然爱上了读书看报,特别是有我文章的报刊,他还悄悄地收藏起来。前些天我回去,无意中在书橱中发现了多年前发表的文章报样,纸张都已泛黄,却整整齐齐地叠在一起,散发着旧时光的味道。那里面,有着父亲浓浓的爱。儿子丁点大的成绩,却成了父亲的骄傲。年少轻狂的我在笔记本上写下:“终有一天,你将以为我为荣!”可我却不知道,父亲一直在以我为荣。

在这个世界上,第一个并且一直以你为菜的人,一定是父亲。

高考结束了,心里对现在的考生满是羡慕。我们当年考完试,第二天就得赶回学校——集中估分。

估分

拿到标准答案和模拟答题卡后,我们要对照答案复盘整场考试。客观题、主观题,我们凭着记忆一点点还原当时的作答内容,对照参考答案梳理自己写在卷子上的答题要点。大家不时地互相点评,既要判断“大题”有没有得分点,还要考虑答题时的文字表达和思路是否贴合考题要求。大家坐在曾经备考的教室里,拿着笔,在纸上一遍遍核算自己的分数,心情和考前一样,七上八下。

估分结束,大家继续围在一起,按照估分结果,开始寻找合适的院校和专业的报考资料。这是高考后全班为数不多的集体活动了。

很多年过去了,如今回想起来,仍觉得那段时光短暂又美好,值得珍惜。最终,我的估分结果比实际分数少了1分,后来的求学经历也因此有了“另一种”结果,遇见了一群“不同”的人。正如弗罗斯特在《未选择的路》中写道:黄色的树林里分出两条路,而我选择了人迹更少的一条,从此决定了我一生的道路。